

東吳大學商學院「學生英語檢定」獎補助實施要點

110年11月16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定通過
110年12月3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3月24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「東吳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計畫獎補助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補助方式：
- 一、凡修讀「學術專業英文」、「職場專業英文」、「職場溝通英文」或「實用商務英文」課程並參與課程指定英語檢定者，補助全額英檢報名費。
 - 二、修讀上述課程並考取 CEFR B2 相同或以上等級之英檢結果者，或本院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持有 CEFR B2 相同或以上等級之英檢結果者，獎勵一千元。
 - 三、每人於就學期間，上述獎補助以各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自學年開始起，截止日期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
- 第五條 申請學生須先完成所屬學系之英文畢業標準認證程序，並提繳下列資料予本中心：
- 一、東吳大學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補助申請表
 - 二、修讀「學術專業英文」、「職場專業英文」、「職場溝通英文」或「實用商務英文」課程者，另須提供報考單據(報名費繳款證明)。
 - 三、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之影本
-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